

证券代码：874330

证券简称：鑫昇腾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3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9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杨勇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发行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27.44 元/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749,272 股（含本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8,000,023.68 元（含本数）。本次股票发行事项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 2024-04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发行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拟与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该协议经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且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事项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公司股份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因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

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4-05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为了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定向发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会的决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修改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方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金额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 授权董事会准备、批准、签署、修改、实施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文件、协议、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或对股东会召开前董事会已对外联系并签署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予以追认；

3. 办理本次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报以及反馈意见的回复、补充、更新相关材料等相关事宜；

4.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及市场条件的变化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者终止本次发行；

5. 办理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工商变更登记和股东变更事宜；
6. 根据本次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7. 聘请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
8. 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有关规定，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作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决定 2024 年 10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